

证券代码：830825

证券简称：和泰润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本报告所涉及募集资金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5,16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公司二期高填充及全生物降解环保塑料项目建设及购买设备。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邹晴、吴中海、钱嘉骥、吴晓冬、张丽萍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进行股份认购。和泰润佳已在招商银行重庆较场口支行开立账号为 1239053772108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9 月 9 日，和泰润佳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鹏盛 A 验（202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2]2950 号），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确认。在未完成验资之前，公司未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377210803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业务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377210803	0

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2022年9月9日公司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差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869,500.00	42,869,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666.88	29,666.88	
二、募集资金使用	42,899,166.88	42,899,166.88	
其中：项目建设工程款	15,000,000.00	15,394,271.27	394,271.27
购买资产	17,689,500.00	18,219,450.00	349,950.00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8,800,000.00	8,085,445.61	-714,554.39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	1,200,000.00	1,2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	--

备注：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666.88 元已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购买资产支出。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2,869,500.00 元，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80 万元，项目建设 1500 万元，购买资产 1906.95 万元。

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2 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运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如下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 1500 万元、购买资产 1786.9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购买原材料 880 万元，支付电费 120 万元）。

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 1539.4271 万元，购买资产支付 1821.9450 万元，支付流动资金 928.54 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与原计划使用金额不一致，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将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购买资产，未事前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予以确认，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公司未来的股票发行中将会更加审慎合理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目前已理解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则用意，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将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购买资产的情形外，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已将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利息使用完毕，存在将募集资金账户用作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则，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并于2023年9月20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除以上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